**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**

吉林省教育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—综合类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适用情形 | 裁量标准 | 备注 |
| 1 |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 机构违反国家有关 规定招生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** **76** **条** 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招收学生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，退还所收费 用；对学校、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，可以 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 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，直 至撤销招生资格、吊销办学许可证。 |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 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招收学生少于 5 人 的。 |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， 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 学生，退还所收费用；对学校、 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，可以处 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。 |  |
|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 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招收学生多于 5 人少 于 10 人的。 |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， 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 学生，退还所收费用；对学校、 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，可以处 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 以下罚 款。 |
|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 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招收学生多于 10 人 少于 20 人的。 |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， 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 学生，退还所收费用；责令学校、 其他教育机构停止相关招生资格 一年以上三年以下。 |
|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 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招收学生多于 20 人 的。 |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， 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 学生，退还所收费用；撤销学校、 其他教育机构招生资格、吊销办 学许可证。 |
| 2 |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 机构违法颁发学历 证书、学位证书或其 他学业证书的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** **82** **条** 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，颁发 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， 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 布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；有违 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 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，直 至撤销招生资格、颁发证书资格。  **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》第** **17 条** 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 规定，颁发学位、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， 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 或者予以没收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 得。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。 |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 构违法颁发学历证 书、学位证书或其他 学业证书少于 10 人 （次）的。 |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， 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， 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；有违法 所得的， 没收违法所得。 |  |
|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 构违法颁发学历证 书、学位证书或其他 学业证书多于 10 人 次少于 20 人（次）的。 |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， 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学校和其他 教育机构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 以上三年以下；有违法所得的， 没收违法所得。 |
|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 构违法颁发学历证 书、学位证书或其他 学业证书多于 20 人 （次）的。 | 在教育行政部门职责范围内的， 由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学校和其他 教育机构招生资格、颁发证书资 格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 得。 |
| 3 | 擅自进行教材试验， 或未经审定通过，擅 自扩大教材试验范 围者。 | **《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》第** **30** **条**  违反本办法，擅自进行教材试验，或未经审 定通过,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者，视情节 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，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给予通报批评、责令停止试验或禁止使用等 处罚。 | 擅自进行教材试验。 | 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 评、责令停止试验 |  |
| 未经审定通过,擅自 扩大教材试验范围 者。 | 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 评、禁止使用。 |
| 4 | 幼儿园未经注册登 记，擅自招收幼儿 的。 | **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》第** **10** **条** 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，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、停止办园的处 罚：  （一）未经注册登记， 擅自招收幼儿的；  **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第** **27** **条**  违反本条例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， 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，给予限期整 顿、停止招生、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未经注册登记， 擅自招收幼儿的。 | 幼儿园未经注册登 记，擅自招收幼儿， 人数少于 20 人的。 | 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， 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罚。 |  |
| 幼儿园未经注册登 记，擅自招收幼儿， 人数多于 20 人，或者 人数少于 20 人，但经 整顿仍达不到要求 的。 | 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停止办园的 处罚。 |
| 5 | 幼儿园园舍、设施不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、 安全标准，妨害幼儿 身体健康或威胁幼 儿生命安全的。 | **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》第** **10** **条** 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，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、停止办园的处 罚：  （二）园舍、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、安 全标准，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 安全的。  **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第** **27** **条**  违反本条例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， 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，给予限期整 顿、停止招生、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：  （二）园舍、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、安 全标准，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 安全的。 | 幼儿园园舍、设施不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、 安全标准，妨害幼儿 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 生命安全，尚未产生 明显不良后果的。 | 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， 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罚。 |  |
| 幼儿园园舍、设施不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、 安全标准，妨害幼儿 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 生命安全，产生明显 不良后果，或者有前 款所述情形，但经整 顿仍达不到要求的。 | 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停止办园的 处罚。 |
| 6 | 幼儿园教育内容和 方法违背幼儿教育 规律，损害幼儿身心 健康的。 | **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》第** **10** **条**  幼儿园在实施保育教学活动中具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，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招生、停止办园的处 罚：  (三)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，损 害幼儿身心健康的。  **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第** **27** **条**  违反本条例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， 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，给予限期整 顿、停止招生、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：  (三)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，损 害幼儿身心健康的。 | 幼儿园教育内容和方 法违背幼儿教育规 律，损害幼儿身心健 康，尚未产生明显不 良后果的。 | 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顿， 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罚。 |  |
| 幼儿园教育内容和方 法违背幼儿教育规 律，损害幼儿身心健 康，产生明显不良后 果；或者有前款所述 情形，但经整顿仍达 不到要求的。 | 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停止办园的 处罚。 |
| 7 |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 儿的。 | **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》第** **10** **条**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，由教育行 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、一千元以 下的罚款：  （一）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。  **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第** **28** **条**  违反本条例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 个人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警告、罚款的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。 |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 情节特别轻微，未产 生不良后果，且为初 次的。 | 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警告。 |  |
| 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 情节轻微，未产生明 显不良后果。 | 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8 | 使用有毒、有害物质 制作教具、玩具的。 | **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》第** **10** **条**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，由教育行 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、一千元以 下的罚款：  （二）使用有毒、有害物质制作教具、玩具 的。  **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第** **28** **条**  违反本条例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 个人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警告、罚款的行政处罚：  （二）使用有毒、有害物质制作教具、玩具 的。 | 使用有毒、有害物质 制作教具、玩具， 情 节特别轻微，未产生 不良后果，且为初次 的。 | 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警告。 |  |
| 使用有毒、有害物质 制作教具、玩具，情 况轻微， 未产生明显 不良后果，且为初次 的；或者前款所述情 形，但受到教育行政 部门警告仍未能及时 改正的。 | 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9 | 克扣、挪用幼儿园经 费的。 | **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》第** **10** **条**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，由教育行 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、一千元以 下的罚款：  （三）克扣、挪用幼儿园经费的。  **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第** **28** **条**  违反本条例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 个人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警告、罚款的行政处罚：  （三）克扣、挪用幼儿园经费的。 | 克扣、挪用幼儿园经 费，但能主动改正的。 | 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警告。 |  |
| 克扣、挪用幼儿园经 费，但未构成犯罪的。 | 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0 | 侵占、破坏幼儿园园 舍、设备的。 | **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》第** **10** **条**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，由教育行政 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、一千元以下 的罚款：  （四）侵占、破坏幼儿园园舍、设备的。  **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第** **28** **条**  违反本条例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 个人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警告、罚款的行政处罚：  （四）侵占、破坏幼儿园园舍、设备的。 | 侵占、破坏幼儿园园 舍、设备，情节特别 轻微，未产生不良后 果的。 | 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警告。 |  |
| 侵占、破坏幼儿园园 舍、设备， 情况轻微， 未产生明显不良后果 的；或者有前款所述 情形，但出现两次以 上的。 | 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1 |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 作秩序的。 | **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》第** **10** **条**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，由教育行 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、一千元以 下的罚款：  （五）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。  **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第** **28** **条**  违反本条例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 个人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警告、罚款的行政处罚：  （五）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。 |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 秩序，情节特别轻微， 且未产生不良后 果 的。 | 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警告。 |  |
| 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 秩序，情节轻微，且 未产生明显不良后果 的；或者有前款所述 情形，但出现两次以 上的。 | 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2 |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 有危险、有污染或者 影响幼儿园采光的 建筑和设施的。 | **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》第** **10** **条**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，由教育行 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、一千元以 下的罚款：  （六）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、有污染或 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。  **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第** **28** **条**  违反本条例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 个人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警告、罚款的行政处罚：  （六）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、有污染或 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的。 |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 危险、有污染或者影 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 和设施的，情节特别 轻微，且未产生不良 后果的。 | 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警告。 |  |
| 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 危险、有污染或者影 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 和设施的，情节轻微， 且未产生明显不良后 果的；或者前款所述 情形，但受到教育行 政部门警告未能及时 改正的。 | 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|
| 13 | 学前教育机构变更 许可未向原审批机 关申请的。 | **《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》第** **51** **条**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规定，变更或者注销许可未向原审批 机关申请的，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处三千元 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 第三十二条学前教育机构变更办学许可中 所列事项的，应当向原审批机关申请。 | 学前教育机构变更许 可未向原审批机关申 请的，情节轻微的。 | 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 上四千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学前教育机构变更许 可未向原审批机关申 请的，情节严重的。 | 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处四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 |
| 14 | 学前教育机构注销 许可未向原审批机 关申请的。 | **《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》第** **51** **条**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规定，变更或者注销许可未向原审批 | 学前教育机构注销许 可未向原审批机关申 请的，情节轻微的。 | 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 上四千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 |  | 机关申请的，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处三千元 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  第三十三条学前教育机构终止学前教育的， 应当妥善安置儿童，依法进行财务清算，并 提前六十日向原审批机关提出注销办学许 可的申请。 | 学前教育机构注销许 可未向原审批机关申 请的，情节严重的。 | 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处四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15 | 学前教育机构聘用 未取得健康合格证 或者有犯罪记录、精 神病史和慢性传染 病人员的。 | **《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》第** **55** **条** 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学前教育机构 聘用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或者有犯罪记录、精 神病史和慢性传染病人员的，由县级教育主 管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情节严重 的，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招生、停 止办园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，并对学前教育机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  第四十五条学前教育机构聘用的从业人员 应当到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指定 的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，取得健康合格证 后方可上岗， 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。 有犯罪记录、精神病史、慢性传染病以及其 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宜从事教育工作的人，不 得在学前教育机构从业。 | 学前教育机构聘用未 取得健康合格证或者 有犯罪记录、精神病 史和慢性传染病人员 不超过 1 人的。 | 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 责令限期改正。 |  |
| 学前教育机构聘用未 取得健康合格证或者 有犯罪记录、精神病 史和慢性传染病人员 多于 1 人的。 | 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招 生、停止办园，并对学前教育机 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罚 款。 |
| 16 | 学前教育机构违背 儿童发展规律开展 活动、教授小学教材 内容、布置家庭作业 的。 | **《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》第** **56** **条**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 定，学前教育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 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 | 学前教育机构违背儿 童发展规律开展活 动、教授小学教材内 容、布置家庭作业的， 情节轻微的。 | 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，给予警告。 |  |
|  |  | 告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其停止办园：  （一）违背儿童发展规律开展活动、教授小 学教材内容、布置家庭作业的。  第三十六条 学前教育机构不得开展违背儿 童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；不得教授小学教材 内容，布置家庭作业。 | 学前教育机构违背儿 童发展规律开展活 动、教授小学教材内 容、布置家庭作业的， 未能按期改正，情节 严重的。 | 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 办园。 |  |
| 17 | 学前教育机构歧视 残疾儿童的。 | **《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》第** **56** **条**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 定，学前教育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 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 告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其停止办园：  （二）歧视残疾儿童的。  第三十七条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接收并妥善 安排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，不 得歧视残疾儿童。 | 学前教育机构歧视残 疾儿童的，情节轻微 的。 | 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，给予警告。 |  |
| 学前教育机构歧视残 疾儿童的，未能按期 改正，情节严重的。 | 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 办园。 |
| 18 | 学前教育机构聘用 不符合从业条件或 者未取得从业资格 人员的。 | **《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》第** **56** **条**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 定，学前教育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 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 | 学前教育机构聘用不 符合从业条件或者未 取得从业资格人员 的，情节轻微的。 | 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，给予警告。 |  |
|  |  | 告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其停止办园：  （三）聘用不符合从业条件或者未取得从业 资格人员的。  第四十二条学前教育机构从业人员包括管 理人员、专任教师、保育员、卫生保健人员 和保安人员等。管理人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 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条件，并经县级教 育主管部门考核合格。专任教师应当取得幼 儿教师资格。保育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学 历，并经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。卫生保健人 员由医务人员和保健师担任。医务人员是指 取得医师资格的医生和由卫生和计划生育 部门认定资格的护士。保健师应当具有高中 以上学历，并经过幼儿保健职业培训。其他 从业人员应当符合国家、省规定的从业条件 或者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。 | 学前教育机构聘用不 符合从业条件或者未 取得从业资格人员 的，未能按期改正， 情节严重的。 | 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 办园。 |  |
| 19 | 学前教育机构未建 立入园离园接送交 接制度、食品药品管 理制度和安全防护 等制度的。 | **《吉林省学前教育条例》第** **56** **条**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 定，学前教育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 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 告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其停止办园：  （四）未建立入园离园接送交接制度、食品 药品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等制度的。  第四十七条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并执行 入园离园接送交接制度，食品药品管理制度 和安全防护等制度。 | 学前教育机构未建立 入园离园接送交接制 度、食品药品管理制 度和安全防护等制度 的，情节轻微的。 | 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，给予警告。 |  |
| 学前教育机构未建立 入园离园接送交接制 度、食品药品管理制 度和安全防护等制度 的，未能按期改正， 情节严重的。 | 由县级教育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 办园。 |
| 20 | 学校违反《校车安全 管理条例》规定的， 导致发生学生伤亡 事故的。 | **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第** **55** **条** 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，导致发生学生伤亡 事故的，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 生，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办学许可证， 并由 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 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 务。 | 学校违反《校车安全 管理条例》 规定的， 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 故， 由道路交通安全 部门认定为一般事故 及以下的。 | 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 招生。 |  |
| 学校违反《校车安全 管理条例》 规定的， 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 故，情节严重，由道 路交通安全部门认定 为 重 大事故及以上 的。 | 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吊销其办 学许可证，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 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 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 事务。 |